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*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2-009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 相关刑事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粤刑终1608号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案件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粤06刑初113号〕，马兴田因操纵证券市场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；公司因单位行贿罪被处罚金500万元；公司原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许冬瑾及其他责任人员11人，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二、 案件裁定情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马兴田先生、温少生先生的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根据上述判决情况，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次案件涉案人员马兴田先生等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，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